

附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第三方执行团队服务项目、合同包号：合同包1（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第三方执行团队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第三方执行团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3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88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